

青云店镇精细化巡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

乙方：北京华远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和乙方达成条款和条件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青云店镇精细化巡查服务项目，管理范围涉及青云店全镇。

工作内容包括：

1.1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1.2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3 服务内容：组建 20 人工作队伍，其中，网格巡查人员 14 人，网格坐席员 3 人，网格指挥员 3 人。完成区域指中心网格化管理考核任务，全年任务量 30000 件（每月 2500 件，重点问题占比 60%），所有网格每周全覆盖轨迹覆盖，网格案件结案率 96% 以上。全镇网格划分和人员队伍更新，区级发现问题跟踪督办，镇政府重点问题进展情况跟踪。

二、服务标准

2.1 网格巡查员：每人每天上报 20 件网格案件（保证区考核任务量，每周预设 1200 件，考虑天气变化等因素至少每周 850 件以上），要求上报同时随手进行解决（保证区考核结案率），突发事件或重大问题通过微信群方式向综治办报告；每天每组巡查不少于 4 个村，采取电动车巡查，手持区配发网格终端，每天巡查距离不小于 15 公里、每周全镇巡查覆盖 2 轮次（保证巡查轨迹全覆盖）。上报任务量、巡查距离、实时位置信息全部信息系统可查、可跟踪、可做绩效依据。



2.2 网格坐席员：每天将外勤网格巡查员上报的案件进行立案、派单和派单核查、结案，每天每人不低于 100 件，每天任务量区网格平台可查可跟踪。每周跟踪区域指挥中心专项巡查任务，对专项巡查进行分解并指导网格巡查员开展专项巡查工作，每天将区监督员上报的案件进行派单、督办和结案，每周 1 个专项，每周专项案件不少于 100 件。

2.3 网格指挥员：负责每天跟踪村级网格员工作开展情况，负责青云店镇网格划分和网格员信息更新，负责网格宣传信息撰写和报送，负责网格周报撰写和编制。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服务费按照 129000 元/月 计算，共计人民币 1548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捌仟元整）最终已中标结果为准。

3.2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要的人力成本、服装费、巡查车辆服务费、差旅费、材料设备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办公费用及其他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3 经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月为单位进行支付，每服务费，甲方确认乙方工作无误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服务期服务费用，计人民币：129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3.4 乙方开户许可证信息：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严格落实对人居环境类、市容环境类、生态环保类、违法建设类、安全隐患类等问题进行巡查和管控工作，同时做好村民思想工作，避免矛盾的产生。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



4.3 甲方应当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4.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并对工作提出整改或调整意见；甲方有权要求根据服务人员工作表现对具体人员或团队进行精神和物质层面的激励。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整改、奖惩和表彰。

4.5 甲方应当定期向乙方人员进行已有的安全规则以及与乙方履行职责相关的内部规定的教育。

4.6 甲方应当通知乙方人员在服务中的所有缺点和违纪行为，以便乙方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4.7 甲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乙方作业程序、运作信息和其他商业秘密。

4.8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9 甲方不承担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团队在驻场服务期间需遵守甲方各项规章管理制度。按照甲方要求参加月工作例会，对例会中提出的问题予以整改。

5.2 乙方团队在驻场服务期间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政府相关科室的工作，并保持良好关系。

5.3 乙方需向甲方驻派至少1名项目负责人，接受甲方业务指导，并管理乙方日常工作。

5.4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队伍管理机制，如片区轮换、重点巡查、绩效管理、准入准出等机制，确保服务人员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并与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紧密结合。

5.5 乙方应对派驻到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包括思想教育、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制度和业务培训。

5.6 乙方服务人员应统一服装，全员着制服上岗，制服制作费用及清洗费用由乙方负担。

5.7 乙方应按照甲方为乙方人员/设备安排的办公、休息场所、储物场所及



停车场所（自行车）进行工作，乙方应统一外勤巡查车辆。

5.8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需要，对部分需要超出 5*8 工作时长的业务，保障人员出勤并配合甲方做好人员配备，超出正常工时的时间，由乙方按照加班时长支付加班服务费用或按照加班时长对服务人员进行调休，由此产生的争议与甲方无关。

5.9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甲方以及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5.10 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各项福利待遇等，均由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并按时支付；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事故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11 乙方应当秉持专业态度，认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5.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费用。

5.13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外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服务的要求。

六、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也可以经过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七、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合同有效期内可变更本合同。

7.2 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须按照全额服务费 30%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7.3 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改正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4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后，乙方未按甲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或甲方指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5 甲方因决策发生变化或职能发生变更，可提前 60 日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6 甲方根据本合同 7.3、7.4 的约定解除合同时，乙方还需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遇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

九、完整协议及合同修改

经过签署的本合同及附件构成一份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之前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意向、备忘、条款和条件等。对于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补充和修改，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并经过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后方生效。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乙方：（公章）北京华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